合同编号：BJ2026102605

政府采购合同（总合同）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

货物名称：内窥镜摄像系统1、内窥镜摄像系统2

买　　方：北京清华长庚医院

卖　　方：大益同心(北京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.11.3

总合同书

鉴于：

北京清华长庚医院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，拟统筹组织向大益同心(北京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采购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由各参与医院具体向卖方采购本项目产品，并且由各参与医院分别向卖方支付各自合同价款。

双方确认，买方仅作为项目统筹方，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，并由买卖双方签订总合同（即本合同）：对于具体产品采购及合同价款支付，由卖方分别与各参与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。

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中所需（产品）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0701-264106050688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大益同心(北京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a. 本合同书

b. 中标通知书

c. 协议

d. 投标文件　　（含澄清文件）

e. 招标文件　　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2、货物和数量

序号	标的名称	产地	型号	品牌	生产厂家	单价（元）	数量（套）	总价（元）
1	内窥镜摄像系统1	中国	IMAGE1 S 4U等	STORZ等	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等	1,375,000	2套	5,500,000
2	内窥镜摄像系统2	中国	IMAGE1 S 4U等	STORZ等	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等	1,375,000	2套	

3、合同价格

本合同内窥镜摄像系统1、内窥镜摄像系统2（货物名称），

单价为1,375,000.00元人民币，

合同总价为5,500,000.00元人民币。

4、付款方式：由卖方分别与各参与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由卖方分别与各参与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

交货地点：由卖方分别与各参与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生效。

买　方：北京清华长庚医院

名　称：（印章）

2026年11月03日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地　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

邮政编码：102218

电　话：_____

卖　方：大益同心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名　称：（印章）

2026年11月03日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地　址：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三园11号院3号楼525室

邮政编码：101400

电　话：010-58611095